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券

主办券商：东北证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志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何志青、谭广诺、邓兴德、魏文静、邓大跃

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阮如奕、田芳、覃胜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邓大跃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阮汝奕先生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配合金港城项目的建设和发展，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如下关联交易：（1）公司计划 2022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青、谭广诺拆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以私人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3）公司计划 2022 年度开展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同意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具体金额与事项以公司与有关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何志青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志青与谭广诺为夫妻关系，两人皆持有公司 1,42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如全体出席股东均回避表决，则会导致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按正常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九）审议通过《应收帐款计提坏帐准备》

1. 议案内容：

（1）本公司诉广州硬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4月16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半自动KN95内置鼻梁口罩打片机2台，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机器款165万元整，因被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机器，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5月12日签订《还款协议》，并由被告吴柔璇、徐志明对该《还款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1年8月5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3民初14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广州硬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货款1650000元，并以16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利息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吴柔璇、被告徐志明对上述第一项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50元，由被告广州硬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吴柔璇、徐志明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广州硬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诉华鑫（广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欲向华鑫（广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台 N95 折叠型全自动一体口罩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被告预付货款 1247520 元。2020 年 4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 N95 折叠型全自动一体口罩机一台，含税总价为 1559400 元，合同期内允许定金退回，合同到期不能等待，只有退回定金，交货时间为预付款到后的 15-20 天，签订合同预付 80% 货款，安装调试完毕后提货前即付 20% 货款，一方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达到，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2020 年 4 月 24 日，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向原告交付口罩机，原告向被告提出退还预付款 1247520 元，被告答应安排退款。2020 年 4 月 29 日，原告向被告发送退款函。2020 年 5 月 23 日，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200000 元。截止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之日，被告仍未退还剩余货款。2021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1）粤 0114 民初 45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华鑫（广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047520 元。二、驳回原告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华鑫（广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本公司诉浙江宸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3 日，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玛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浙江宸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哲公司”）购买打片机 2 台，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0403 《设备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科玛公司向宸哲公司购买单价为 235200 元的打片机 2 台，总价为 470400 元，宸哲公司收到货款之后 4 月 7 日发货，发货方式为货拉拉（运费由甲方承担）原告按约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将打片机货款转账至

被告账户内，被告迟延发货，原告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才陆续收到两台打片机。当即验收使用时两台打片机均存在严重跳闸等无法正常使用现象，科玛公司联系宸哲公司人员知道拆机后观察，因最终完全无法使用，宸哲公司员工要求将打片机退回其指定地点。

2020 年 4 月 19 日，科玛公司将打片机退还给宸哲公司支付运费 5040 元，宸哲公司收货后称检查修理，但一直未能及时修好，与宸哲公司沟通均以各种理由推脱，直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才称已经修好要发回给科玛公司，科玛公司认为，宸哲公司延期交货且所交打片机因质量问题完全无法使用，导致科玛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科玛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宸哲公司立即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 2 台合格打片机的义务，宸哲公司赔偿科玛公司损失 100000 元，2021 年 1 月 25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1002 民初 5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浙江宸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符合《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的打片机 2 台；二、浙江宸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18522.19 元。三、驳回原告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50 元（已减半），由原告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37 元，由被告浙江宸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13 元。财产保全费 2924 元，由原告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82 元，由被告浙江宸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542 元。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浙江宸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设备及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浙 1002 破申 54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浙江百福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对浙江宸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1）浙 1002 破 49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诉广州神采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4月26日原告科玛公司与被告神采公司口头约定，科玛公司向神采公司购买10万元的熔喷布。2020年4月29日，科玛公司通过银行转账至神采公司的账户10万元。因被告未能依约向原告提供熔喷布，故原告要求被告退回10万元。2020年5月13日被告指示案外人通过私人账户退款5万元至原告公司账户，并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微信发送了退款5万元的截图至原告。但剩余的5万元，被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

2020年12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4民初13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货款50000元。

广州神采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4民初13846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8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13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变更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4民初13846号民事判决为：上诉人广州神采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货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审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上诉人广州神采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630元，由被上诉人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20元。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广州神采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设备及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诉广州菜博士都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菜博士都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何柱标、广州业高鞋业有限公司、伍燕琼买卖合同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2022）粤0111民初16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广州菜博士都市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何柱标、广州业高鞋业有限公司、伍燕琼名下银行存款 963444.94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因原告与被告已达成调解，现原告向本院申请先行解除对被告广州业高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44069101040008348 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报告公告日，因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莱博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本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6)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创美金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诉东莞居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翠、李爱仁、肖良才、李俊解除签订《独家合作协议》、《购销合同》案，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由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14 民初 12298 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报告公告日，该案尚未判决。

本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545,105.71 元，占净资产 106.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2,518,047.3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

额 3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彩玲、叶妙吟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秦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秦风律师同意本次法律意见书随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